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优秀高职高专生 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应届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通过选拔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招生专业

按照高职高专专业接续本科专业的原则，推荐至相关的本科院校相近或相关专业就读。

三、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条件。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条件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

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四、选拔方式及比例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学期除外）所有考试（查）科目

平均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20%。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3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另行下文通知。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

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五、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细则。3月31日前制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2023年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我校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加盖学校公章后以PDF格式扫描录入系统审核。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收录有关数据。3月31日前，将我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确定合作高校。4月4日前，确定合作本科学校，并将招录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向全体学生公布。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4月17日前，我校组织本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

（五）4月17日前，组织符合专升本推荐选拔的学生完成网上报名。4月19日前，审核完成相关推荐选拔材料。

（六）公示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方网站和校内张榜公示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2023年年底。

（七）报送推荐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4月27日前将

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校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高校。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加强沟通对接，强化责任担当，保质保量完成今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任务。严格落实人才择优选送的具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

（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公开实施细则、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等信息。

（三）严格信息管理。在学校官方网站发布各类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须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采取技术手段部分遮掩。在报送涉及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时，也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四）严格把关报送数据。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学生相关信息及数据。